

福建省总工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

文件

闽工〔2021〕3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职工疗休养 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总工会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文旅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、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、旅游文体局，省直机关工会，各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：

省总工会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旅游发展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建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(闽工〔2018〕116号)实施以来,对加强和规范我省职工疗休养工作,促进我省旅游消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由于在《意见》实施过程中,基层单位遇到一些具体问题,需要进一步明确。现根据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33次联席会议精神,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费用报销问题。《意见》第四点中,关于“职工疗休养活动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比例不超过疗休养人数的10%”保留不变,同时补充规定如下:“工作人员在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期间所发生的食宿等费用,从疗休养经费中列支,往返交通费由活动组织单位报销,不领取出差补贴。”

二、关于疗休养活动经费标准问题。《意见》第五点中,“每人每天标准为活动组织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规定的四类(或最后一档)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,当地四类(或最后一档)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低于400元/人·天的,按400元/人·天执行”的内容之后,补充规定如下:“活动组织单位可根据当地消费水平,酌情适当提高标准,但每人每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元。”

三、关于职工疗休养知晓度问题。《意见》第六点中,增加一项要求,即:“加强政策宣传。各级工会组织,财政、人社、文旅部门要高度重视职工疗休养政策宣传,通过各种渠道、途径

和手段，让广大基层组织和职工群众普遍知晓我省职工疗休养政策，更加支持、主动参与职工疗休养工作，为职工疗休养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”

以上补充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